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晶鑫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30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5）0027 号

中山晶鑫铝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6270365N）：

你司报来的《中山晶鑫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30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晶鑫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3000 吨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港业路 2 号之一厂房 1-2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24.570″，北纬 22° 17′ 24.690″），项目用地面积 8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667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制品的生产，年生产铝制品 3000 吨。本项目与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宥南村园丁路 3 号的项目在生产上无依托关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

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时效废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铝棒加热和燃烧废气、模具加热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项目抛光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有组织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项目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模具修整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炉窑边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10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浸泡后清洗废水为 86.4 吨/年、除油后清洗废水为 1152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为 67.2 吨/年（合计 1305.6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包装废料、边角料和金属碎屑、水喷淋沉渣、废磨头、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碱液浸泡废渣液、氢氧化钠废包装袋、废白油包装桶、废锭子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除油清洗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00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64吨。

(七)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